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78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母親○○○【民國（下同） 14 年○○月○○日生，111 年 2 月 23 日死亡，下稱○母】生前設籍本市萬華區，因身體機能退化生活無法自理，於 105 年間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以外之家屬安置於新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嗣○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其因重度失能，審認其符合行為時原處分機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一般戶-1」重度失能補助資格，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新臺幣（下同） 7,200 元，原處分機關並於○母保護安置期間（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2,000 元。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78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母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計 21 萬 8,547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

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及○母並非訴願人之親生父母，訴願人之生母○○○○為○○家之童養媳，當時礙於養兄○○○膝下無子女，故將訴願人出生戶口報在○○○及○母名下。訴願人一直待在○○○（已歿）及○○○○之原生家庭中成長。
- (二) ○○○及○母於 55 年離婚後，○○○遷至日本，62 年除籍，○母則不知去向，從此無聯繫。
- (三) 訴願人親生父親○○○99 年逝世時，訴願人是以亡者次女身分記載於訃聞上。○母非訴願人之親生母親，且從未盡過扶養義務。請撤銷原處分，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四、查原處分機關評估○母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紀錄畫面、○母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下稱萬華戶政所）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116002160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及所附○母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母非其親生母親，且未曾盡過扶養責任，應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卷附○母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萬華戶政所 111 年 3 月 15 函及所附○母基本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對○母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再查，○母已死亡，且其配偶亦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向○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追繳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 (二) 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查訴願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即難逕認得免除其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義務。又據卷附訴願人與○母之相關戶籍資料影本均顯示其 2 人為母女關係，並無訴願人經○母收養及雙方終止收養關係之記事，尚難據訴願人之主張推定其 2 人無母女關係。又縱○母非訴願人之親生母親，亦不影響訴願人依現存戶籍資料記載其為○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應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